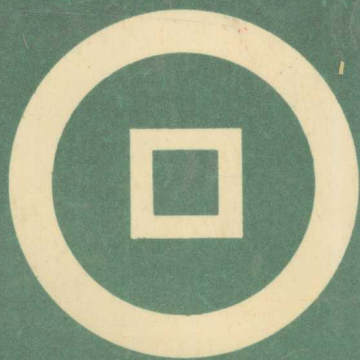


经济法

主 编 王华杰 朱登臣



河南人民出版社

D922.29
467

经 济 法

主 编：王华杰 朱登臣

副主编：白天民 白慧颖 王素云

撰稿人：王华杰 王素云 王华锋

白天民 白慧颖 朱登臣

汪秀枝 汪承品 郝玉芬

河南人民出版社

经 济 法

主 编：王华杰 朱登臣

责任编辑：蔡 瑛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25 印张 251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215-02641-8/D·537

定价：12.50 元

法律

用法律规范市场经济

补充

贺德生

95.5.4.

市场经济即为法制经济，这已形成全国人民的共识。商贸院校是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营管理人才的基地，培养的人才必须适应社会需求。而法律知识、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是市场经济对商贸人才的必然要求，鉴于此，经济法作为法制经济的重要内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商贸院校已将经济法作为各专业必设专业基础课。让学生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为将来实际工作中依法经商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商贸院校的经济法教学始终存在着教材选择困难的问题。法律专业的教材是对法律专业学生而设，内容多而庞杂，而其他一些经济法教材内容又过于偏窄，没有顾及商贸院校学生法律基础知识薄弱的现实，为解决这一难题，此书作者以实用为指导思想，独辟蹊径，自成一体。其特点是以经济法为基本内容，补充以必要的民法基础知识，以弥补非法律专业学生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欠缺的情况，让学生对法律的了解、掌握不仅要知其然，而且还要知其所以然，要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如果说实体法内容的介绍是让学生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防患于未然，那么仲裁法、诉讼法的知识介绍，则是教会学生

亡羊补牢的方法。总之，本书以最经济的篇幅提供了较为完整、实用的法律知识。

此书另外一大特色就是内容新，从教学实际需要出发，结合当前经济发展形势，尽可能收集、占有最新的立法精神和学科前沿的资料，编排更新教材内容。规范市场主体的公司法、企业法，市场主体横向联系的合同法，市场管理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最新的担保法、仲裁法都在此书中进行了翔实的介绍和论述。

王华杰等同志编写的这本书，概念明确、文字简练、结构合理、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广泛的实用性。不仅为商贸院校经济法教学提供了合适、实用的教材，也为“三五”普法宣讲流通领域专业法规提供了可读版本，现荐与广大读者，如商贸战线的经营者和管理者能够一读，必将从中获得不少收益，为畅游商海提供可靠的法律帮助。

本书的作者，是群奋战在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为党的教育事业，为社会培养合格人才奉献着他们的青春和力量。本书是他们在完成繁重教学任务的同时，结合他们的教学经验和社会实践写成的，是他们智慧和经验的结晶。我为他们求实钻研，刻苦敬业的精神所感动，欣然提笔成文为序，望他们在以后工作中做出更大的成绩。

1995.1.6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基础	(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	(8)
第三节 代理	(13)
第四节 时效	(18)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	(22)
第六节 债的一般规定	(31)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	(3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3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3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4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2)
第五节 违约责任	(65)
第六节 无效经济合同及合同的管理	(69)
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7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7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7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80)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83)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与涉外经济合同的 法律适用	(86)
第四章 技术合同法	(8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89)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90)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94)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7)
第五节	无效技术合同	(99)
第六节	技术开发合同	(101)
第七节	技术转让合同	(105)
第八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08)
第五章	企业法	(11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10)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20)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126)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3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3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5)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49)
第七章	公司法	(15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5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5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72)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82)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83)
第八章	破产法	(18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	(189)
第二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98)
第九章	专利法	(200)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00)

第二节	专利法的主体和保护对象·····	(202)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程序和法律保护·····	(207)
第四节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212)
第十章	商标法 ·····	(215)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15)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	(218)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批·····	(221)
第四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226)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28)
第六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31)
第七节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234)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	(23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3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4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	(243)
第四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24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47)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4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52)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56)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259)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6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6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66)
第三节	监督检查·····	(272)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73)

第十四章	广告法	(276)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76)
第二节	广告主体进行广告活动的法律要求	(278)
第三节	广告内容和对特殊商品广告的管理	(28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83)
第十五章	仲裁法	(287)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287)
第二节	仲裁组织和仲裁协议	(289)
第三节	仲裁程序	(290)
第四节	涉外仲裁	(295)
第十六章	诉讼法	(297)
第一节	诉讼法的一般规定	(297)
第二节	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304)
第三节	涉外经济诉讼	(307)
后记		(311)

第一章 民法基础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为民法所调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由国家确认，并保障其实现。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具体表现。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明确指出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也明确界定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内容。

民法是通过民事法律关系实现其对社会关系的调整职能的。现实生活的民事权利义务，都是以民事法律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因此可以说，民事法律关系是构成民法体系的基础。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主体、客体和内容是每一个民事法律关系都必须具备的要素。这三者缺一不可，变更一个，就会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化。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即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能够取得民事法律关

系主体资格的，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是自然人和法人。每个民事法律关系中，须有两个以上的主体，才能在它们之间构成权利义务关系。

1、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够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这种资格是法律规定的，不论主体是否已经参加一定民事法律关系，其权利能力总是存在的。具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要实际取得权利，就必须加入民事法律活动中，与其他人发生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够以自身行为依法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从而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

2、公民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这是指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公民法律地位的集中体现，除法律特别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限制和剥夺。公民也不能随意放弃自己的民事权利能力。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平等的，不因民族、性别、信仰、财产、年龄等而有所差别。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公民的死亡又可分为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

①自然死亡。自然死亡也称生理死亡，即生命的终止。一般以公民停止心脏跳动和停止呼吸的生理现象为准。只要确认死亡就能引起民事权利能力的消灭。

②宣告死亡。宣告死亡也称认定死亡，是人民法院对具备一定法律条件的失踪公民，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推定其死亡。公

民被宣告死亡后，其民事权利能力也随之消灭。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第一，下落不明满4年的；第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2)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以自身的行为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所有公民都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不是任何公民都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也不是一出生就有的。公民只有达到一定年龄，智力发育成熟，能够独立处理民事事务的时候，法律才承认其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对公民民事行为能力作了三种分类，即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这是根据人的年龄和智力发育水平来确定的。

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这是指公民能够通过自己独立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设定民事义务。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这是指公民具有一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但为保护其合法权益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不得不对其行为给予一定的限制。年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从事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状态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③无民事行为能力。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的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对于精神病患者及其他精神失常不能独立处理自己事务的人，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后，可以宣告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根据精神病患者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宣告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法人

(1) 法人的概念。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与公民相对应的另一类民事主体，是法律对一定社会组织赋予法律上的人格。

(2) 法人的条件

①依法成立。依法成立是社会组织取得法人资格的必经程序，是法人得以存在并受到法律确认与保护的根据。

②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这是确保法人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至于财产或者经费的确切数额，要依据法人设立的宗旨、任务等情况来定。

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组织的名称与公民的姓名一样，是代表法人的符号，是使法人特定化的标志。法人的场所是指法人从事社会事务或生产经营活动的固定地点。法人的组织机构，指法人应有自己的组织章程或规章制度，有产生法人意志的机关，有实现法人意志的执行机关，有必要的职能机构和工作人员等。

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果某一社会组织必须依赖其他组织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就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不能视为法人。法人对自己的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以上四个条件，是取得法人资格必须同时具备的。

(3) 法人设立的程序

法人根据其类别的不同，设立的程序也不相同。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我国对企业法人的设立，采取的是审批注册制度。首先要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而后向法人登记机关进行注册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在我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4)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①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这是指法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其权利能力的范围决定于法律、章程中的规定。

②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这是指法人通过自己的行为，为自己设立民事权利义务的能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同时产生，一起消灭。且其行为能力不能超出其权利能力的范围。其行为能力是通过法人机关来实现的。法人机关指产生法人意志及执行法人意志的机构或个人。如厂长、经理、董事会等。

4、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不是法人，他们都是以公民的身份从事民事法律活动，本人就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他们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5、个人合伙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的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分享收益、分担责任。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从事民事活动。

个人合伙不是法人，但因可以以字号或组织的名义参与民事活动，所以也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又叫标的。

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有：物、行为和智力成果等。

1、物，物是指人类可以控制、支配的一切自然物和劳动创造所得物。物是民事法律关系最普遍、最广泛的客体。

2、行为，行为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行使民事权利或履行民事义务而采取的活动。

3、智力成果，是指人脑力劳动的成果。比如：文艺作品和科技发明创造，就是著作权关系和发明权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与知识产权联系紧密。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即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民事权利指民事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民事权益，表现为

享有权利的人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履行义务),且在必要时可请求法院或行政机关以强制性协助实现其权利。

民事义务指负有义务的人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以保证权利人的权利获得实现。它是民事关系中法律规定的人们应当履行的作为或不作为。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相互依存,同时存在,共同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三、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任何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都不能离开法律事实。但不是任何现象都能成为法律事实,只有由法律规定或承认,并能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才能成为法律事实。如因公民死亡的事实,引起继承关系的发生,公民死亡就是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可分为:

(一)客观自然现象 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客观事实。如:公民的死亡、不可抗力等。

(二)行为 指与当事人意志相关的人的活动。行为也包括不作为(不作为)。行为还包括一些特殊行为,如行政行为和司法行为,行政命令和法院的判决同样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因此也是法律事实。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消灭民事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如为运输货物、租赁房屋、加工承揽而依法签订合同的行为，就是民事法律行为。

(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1、民事法律行为是以发生一定法律后果为目的的民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为设立、变更或终止一定民事权利义务而为的行为，因此是与人的意志相关的一种法律事实，是民事主体故意进行的行为，目的是取得一定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法律后果。

2、民事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要素

人的意志是产生民事法律行为的前提，但人的意志只有通过一定形式表现出来，才能为人们了解。这种表现，就是意思表示，即能够产生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志表现于外部的行为。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一个基本要素。

3、民事法律行为是一种合法行为

民事行为有合法与违法，有效与无效之分，只有合法的有效民事行为才是民事法律行为。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人进行民事活动，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而进行的民事行为无效。间歇性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确